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0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2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5日
聲請人	蘇品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1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之1、外役監條例第14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503號蘇品睿聲請案